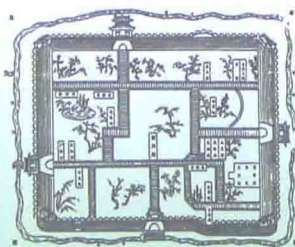


玉溪老城空间 形态保护研究

陈文一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玉溪老城空间 形态保护研究

陈文一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玉溪老城空间形态保护研究 / 陈文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482-0552-4

I. ①玉… II. ①陈… III. ①古城—保护—研究—玉
溪市 IV. ①TU984.2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1218 号

玉溪老城空间形态保护研究

陈文 著

策划编辑: 丁群亚
责任编辑: 丁群亚 邓 扬
装帧设计: 丁群亚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 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184 千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0552-4
定 价: 35.00 元

地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5033244/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序

玉溪老城是平坝集镇聚落模式的典型，该模式是由其平坝的地理特征、经济社会文化背景及人类聚居活动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人类聚居环境所决定的，具有鲜明的滇中地域特色，是玉溪红塔区历史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玉溪正面临着核心区以及周边区域的旧城更新，在整个中心城区的现代化进程中，如何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是一个十分紧迫而又现实的问题。本文在这样的背景下，针对玉溪老城聚落空间形态进行研究和探讨，梳理玉溪城市发展脉络，期望能够为玉溪城市的发展作出有益指导，同时，期望能为其他老城的保护提供一些有意义的参考。

本书一共分为五个章节。第一章：论述了研究背景，通过梳理国内外历史文化保护的理论与实践，提出本次研究的内容、方法和研究框架。第二章：分析玉溪老城的现状，对玉溪老城空间形态的历史演变、老城聚落空间格局、街巷空间形态、建筑群体空间形态以及其他要素等进行研究，并结合玉溪老城空间形态的影响因素，归纳玉溪老城的历史文化价值。第三章：在对现状和调查结果分析的基础上，分析玉溪老城保护中遇到的问题和存在的矛盾，使得保护理论和方法的研究有的放矢。第四章：针对玉溪老城空间的形态特点，由宏观到微观、由物质层面到精神层面，探讨整体格局、自然生态空间、人工物质空间、精神文化空间保护四个不同层面的规划设计方法，并提出相应的控制和引导模式。第五章：对全文进行了总结归纳，提出对老城聚落空间形态保护与发展的认识。

全书围绕玉溪老城·空间形态特征·保护方法等关键词进行论述。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范围、目的及意义.....	(3)
一、研究范围.....	(3)
二、研究目的.....	(4)
三、研究意义.....	(4)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5)
一、国外历史城镇保护的理论与方法.....	(5)
二、国内历史城镇保护的理论与方法.....	(8)
三、国内外历史城镇保护的实践与经验借鉴.....	(9)
四、小结.....	(13)
第四节 其他理论基础.....	(14)
一、城市空间理论.....	(14)
二、可持续发展理论.....	(14)
三、拓扑学理论.....	(14)
四、人类心理学理论.....	(15)
第五节 研究方法、内容和论文框架.....	(15)
一、研究方法.....	(15)
二、研究内容.....	(16)
三、论文框架.....	(18)

第二章 玉溪老城空间形态特征分析	(19)
第一节 玉溪老城概况	(19)
第二节 玉溪老城空间形态的历史演变	(20)
一、空间格局演变	(20)
二、空间要素演变	(22)
第三节 玉溪老城空间形态构成要素分析	(25)
一、整体格局	(25)
二、街巷空间	(27)
三、建筑群体空间	(30)
四、精神文化空间	(35)
五、其他空间要素	(37)
第四节 玉溪老城空间形态的影响因素分析	(41)
一、风水观念	(41)
二、宗教伦理	(42)
三、自然因素	(43)
四、文化因素	(44)
五、社会因素	(46)
六、经济因素	(48)
第五节 价值分析	(49)
一、历史价值	(49)
二、城市景观价值	(51)
三、文化艺术价值	(53)
四、旅游价值	(54)
第六节 小 结	(54)
第三章 玉溪老城空间形态保护中的矛盾分析	(56)
第一节 老城空间形态保护与历史人文环境衰败的矛盾	(57)

一、建筑的衰败和整体风貌的破坏.....	(57)
二、老城居民生活环境的衰败.....	(64)
第二节 老城保护与城市规划建设需求之间的矛盾.....	(67)
一、老城保护缺乏与宏观层面规划的协调.....	(67)
二、老城保护缺乏保护规划的控制引导.....	(68)
三、老城街巷空间的保护与城市交通需求的矛盾.....	(72)
第三节 老城保护与精神文化空间消失的矛盾.....	(76)
第四节 老城保护与旅游开发之间的矛盾.....	(77)
第五节 小 结.....	(78)
 第四章 玉溪老城空间形态保护方法研究.....	(80)
第一节 城市总体规划层面的保护.....	(80)
一、城市外围自然生态空间的保护.....	(80)
二、城市总体布局对老城的保护.....	(82)
第二节 玉溪老城整体格局保护.....	(85)
一、玉溪老城延续性的聚落空间形态.....	(86)
二、玉溪老城整体延续性的保护框架.....	(87)
三、土地使用性质的调整与确定.....	(92)
四、功能片区保护开发控制.....	(96)
五、维持老城空间格局整体性的分区保护规划.....	(98)
六、维持老城空间格局整体性的建筑高度控制和视线通廊控制.....	(100)
第三节 老城自然生态空间保护.....	(103)
一、自然生态空间保护的整体框架.....	(103)
二、护城河的保护和恢复.....	(105)
第四节 老城人工物质空间保护.....	(106)
一、传统街巷系统保护规划.....	(106)
二、传统街巷空间保护整治规划.....	(111)

三、沿街立面的保护与更新	(114)
四、建筑分类及其保护方法	(118)
五、古井	(129)
第五节 老城精神文化空间的保护	(131)
一、老城精神文化空间保护的意义	(132)
二、老城精神文化空间的传承与发展	(135)
第六节 老城保护与旅游发展	(138)
一、旅游客源市场定位	(138)
二、旅游发展目标定位	(138)
三、品牌目标	(139)
四、景点的开发	(139)
五、专题旅游组织	(139)
六、旅游游线规划组织	(142)
第七节 小 结	(143)
 第五章 结 语	(145)
研究的重点	(145)
研究的结论	(146)
研究的创新点	(148)
后续研究的展望	(148)
 参考文献	(149)
附录一 玉溪老城保护建筑调查表	(153)
1. 文昌宫	(153)
2. 文庙大成殿和文星阁	(154)
3. 文兴祥商号	(155)
4. 聂耳故居	(156)

5. 李鸿祥故居	(157)
6. 赵佩青故居	(158)
7. 黄允中故居	(159)
8. 郑氏故居	(160)
附录二 老城片区保护与开发控制表	(161)
附录三 主要图纸	(162)
1. 区位分析图	(162)
2. 上位规划图	(163)
3. 现状用地图	(164)
4. 道路交通现状图	(165)
5. 现状建筑年代分布图	(166)
6. 现状建筑风貌评价图	(167)
7. 现状建筑质量评价图	(168)
8. 现状建筑高度分布图	(169)
9. 现状建筑层数分布图	(170)
10. 居民生活现状图	(171)
11. 现状保护建筑测绘 1	(172)
12. 现状保护建筑测绘 2	(173)
13. 现状保护建筑评价图	(174)
14. 保护更新模式图	(175)
15. 保护范围区划图	(176)
16. 老城保护总体空间结构图	(177)
17. 用地规划图	(178)
18. 道路交通规划图	(179)
19. 绿化景观规划图	(180)
20. 分区保护与开发控制图	(181)
21. A 街坊分图图则	(182)

22. B街坊分图图则	(183)
23. C街坊分图图则	(184)
24. D街坊分图图则	(185)
25. E街坊分图图则	(186)
26. F街坊分图图则	(187)
27. G街坊分图图则	(188)
28. H、I街坊分图图则	(189)
29. J街坊分图图则	(190)
30. 旅游景点及线路规划图	(191)
31. 无形文化保护项目规划图	(192)
32. 沿街立面整治规划图	(193)
33. 街坊 -G 改造平面图	(194)
34. 街坊 -G 改造空间效果图	(195)
35. 棋阳路改造平面图	(196)
36. 棋阳路改造效果图	(197)
37. 重要街区规划示意图	(19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玉溪市位于云南省，地处滇中腹地，云贵高原西南边缘，分属元江和南盘江两大流域，北邻昆明市，东南部与红河州接壤，南接红河和思茅地区，西与楚雄相连。玉溪具有良好的地理位置，距省会昆明 88 公里。区内交通便利，213 国道（高等级昆玉公路）和 1993 年建成的与全国联网的昆玉铁路纵贯南北，形成云南省南北重要通道，在历史上，玉溪市红塔区被称为“省会屏藩”，是滇南地区及东西亚各国通往昆明的南大门。无论在交通还是贸易等方面，都处于重要地位，被誉为“滇中重镇”。

玉溪紧邻东南亚、背靠大西南，在我国与东南亚地区的经贸合作中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面临新的外部国际大环境，拥有着新的发展机遇，较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国际形势渐趋和缓，亚太地区将成为 21 世纪世界经济增长的重心。印支半岛局势趋于稳定，中越关系正常化，中国西南边境将成为开放前沿。随着我国全方位开放格局的形成，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特别是国家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重点的转移，蓬勃发展的东、中、西部区域协调发展，是今后相当长时期我国宏观经济布局空间展开的一条重要途径，以南昆铁路建设为标志的大西南地区区域协同开发已经启动，作为滇中经济区核体中心城市之一的玉溪市既要以积极的姿态服务于区域协同开发，又要满足区域协同开发对其地位与作用的新需求。

目前,玉溪市具有比较高的经济水平,但城市经济呈现“两烟”经济的单一结构特征,二、三产业发展不足,城市化进程滞后,城市人口相对较少,GDP水平位全省第二,人均位全省第一;市区总人口、城市化水平位全省第10位。玉溪市具有典型的高原坝子田园风光城市的景观特点,市区七镇分布于玉溪坝子之中,形成组团式格局,城镇、田园、溪水、秀峰融为一体。城市文化发达,自然与人文景观比较丰富,有聂耳故居、古窑遗址、九龙池、白龙寺、灵照寺、红塔等景区、景点,有聂耳故乡、花灯之乡、云烟之乡“三乡”的美称。

玉溪人文历史悠久,有着丰富的文物古迹,老城还保存有较为完好的历史格局,玉溪老城拥有别具一格的空间形态、传统文化、民俗风情和建筑,反映了原真的城市记忆和发展历程,体现了较为独特的历史价值和文化特征,是滇西南历史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玉溪目前规模最大、保存最为完好、保护级别最高的历史遗产。然而,随着近年来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再加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保护和发展的矛盾越来越突出,老城的保护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在发展经济的利益驱动下,单纯的经济开发使城市的历史文化遭受严重破坏,落后的保护技术更是对许多文物古迹产生了不良的影响。若不及时对这些历史城镇进行研究,探讨其历史保护的正确理论与方法,玉溪老城的历史文化遗产将消失殆尽。如何保护好这一遗产,使其历史、艺术和文化价值得到公众的认可,并且纳入玉溪市总体规划提出的以中心城区生态城市为龙头,规划构建“两山三河两区一老城”的生态城市发展框架之中,是需要理论和实践上迫切解决的问题。

第二节 研究范围、目的及意义

一、研究范围

资料来源：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玉溪老城保护规划》

本次研究的范围为玉溪老城，位于玉溪主城区，其范围北至聂耳路，南临凤凰路，西至珊瑚路，东到福寿街，总面积 34.5 公顷。老城内建筑多为明清时代土木结构建筑 and 现代建筑，有部分民国时期砖结构建筑。城市功能分区较散乱，尤其老城存在着诸如功能分区不合理、居住卫生环境差、市政设施极度匮乏、交通不合理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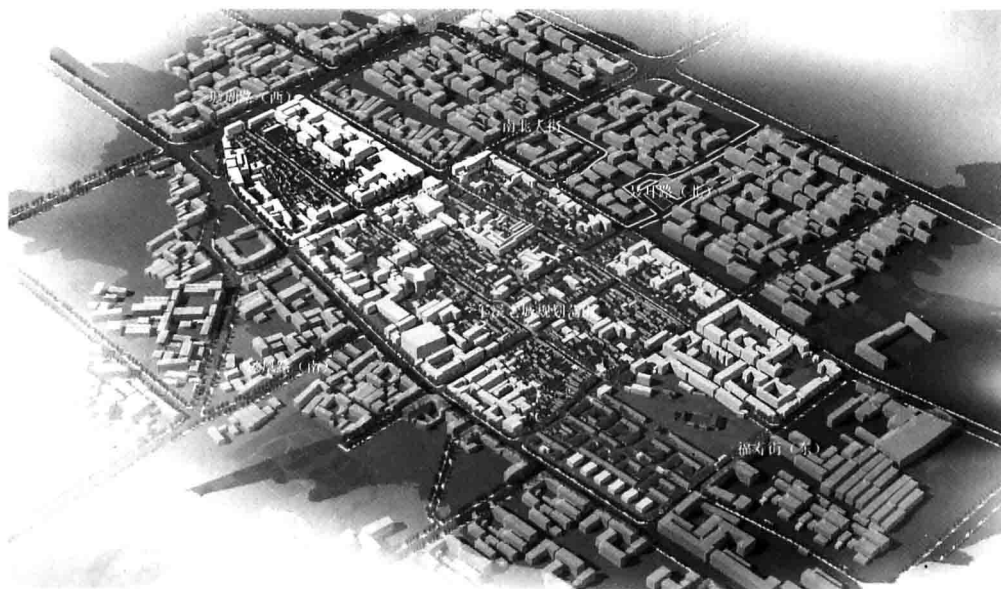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范围图

二、研究目的

玉溪老城具有独特的地方风格,从老城空间格局、建筑群的组合以及单个建筑都与所处的地理环境和历史文化传统密切相关,通过具体实践项目“玉溪老城区保护规划”项目,分析玉溪老城聚落空间形态特征及在城市快速发展背景下老城聚落空间存在的问题,结合历史城镇、街区的保护原则、策略、方法、技术以及具体实践,从中探讨玉溪老城聚落形态的保护理念和保护方法,为形成较为完整的传统城市风貌特色奠定良好的基础,并将研究成果纳入老城保护的具体实施中,有序推进玉溪老城的保护工作。通过对玉溪老城空间形态保护的研究,使人们能从玉溪老城的外部形态和内在场所特质上感受到历史文化的气息,在今后玉溪城市的快速发展中保留和发扬地方和民族特色,不至于使其在现代化建设中湮灭。并期望为其他有珍贵价值的老城聚落空间形态的保护与利用起到借鉴作用。

三、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借助空间理论和网络理论的方法,将历史老城聚落空间作为一个类似于有机体的肌理,从空间形态演变、要素的解读探索玉溪老城聚落空间的内在特征。

(二)实践意义

通过对玉溪老城范围内的聚落空间形态的保护研究,分析老城聚落空间形态的特征与当前城市快速发展下存在的一系列矛盾,提出老城空间聚落形态的保护理念和保护方法,指导下一步的具体实施,实现老城的可

持续发展。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城市经济迅猛发展,城市进入空前规模的开发建设阶段。特别是近年来房地产业的迅速发展,对我国多数城市,尤其是历史文化名城传统城市建筑环境的延续与发展造成了巨大的压力,在许多历史文化城市,大量的传统街区被推平,代之以毫无传统特色的现代建筑 and 多层行列式住宅楼,传统建筑环境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城市的地方特色和文化传统丧失殆尽,取而代之的是千篇一律的环境形象。旧城的更新与城市基础设施的改造导致历史文化环境,尤其是城市传统风貌发生了改变。如何更好的保护旧城,以做到经济发展与传统风貌保护的双赢,使保护与更新找到一个较好的平衡点,成为一个急需解决的课题。

近年来,老城区的保护工作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这一方面是由于在大规模的城市建设、开发过程中,代表城市特色的历史街区正在逐渐消失殆尽,中国的历史文化名城正前所未有地面临着一种历史文化的危机;另一方面,在国际上一场世界范围内的历史文化的保护运动正在蓬勃展开,从《雅典宪章》到《内罗毕建议》,再到《苏州宣言》,对历史文化保护的认识与实践正趋于成熟。在这样的形势和背景下,历史街区的保护规划也就更有现实意义。

一、国外历史城镇保护的理论与方法

国外的旧城保护起步较早、比较成熟,无论从保护体系上还是从保护手法上,都取得很多宝贵的经验。但把成片的历史地区作为保护目标的

历史并不太长。

法国于1840年在古建筑鉴定专家梅里美的倡议下成立了历史建筑管理局,提出《历史性建筑法案》。1913年颁布了《历史古迹法》保护历史性建筑,不论公物或私产,一旦被历史建筑管理局认定为历史性建筑就不得再拆毁,对它的维修费用将由政府资助其一部分或全部。1930年颁布《遗址法》,1943年立法规定在历史性建筑周围500米内改变环境面貌要得到专门批准。1962年颁布《马尔罗法》确定保存历史保护区。^①

在英国,1877年由威廉·莫理斯创建了古建筑保护协会,1882年颁布《古迹保护法》,保护21项古迹,其中主要是遗址。1900年颁布《古迹保护法修正案》,保护的内容扩大到宅邸、庄园、农舍、桥梁等与历史事件有关或有关历史意义的建构筑物。1913年颁布《古建筑加固和改善法》及1931年《古建筑加固和改善法修正案》,1953年颁布了保护历史性建筑物的《古建筑及古迹法》。1967年颁布了《城市文明法》,确定保存历史保护区,首次在法律中确立了保护区的概念,历史古城可被当做特殊的保护区。1969年颁布的《住宅法》正式确定巴斯(Bath)、契切斯特(Chichester)、切斯特(Chester)和约克(York)等4座古城为重点保护城市,但英国至今未将历史古城作为独立的保护对象进行立法保护。

日本在1897年制定了《古神社寺庙保存法》,1919年制定了《古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1929年制定了《国宝保护法》,1952年综合以上三个法令为《文物保护法》,1975年修订了《文物保护法》,确定保护“传统建筑群保护地区”,其内容、方法和欧洲类似。

同时,不同时期的国际宪章有力地指导了世界各国的文化遗产保护,给历史城镇的保护建立了一个科学的理论基础。

1933年8月的《雅典宪章》,提出“有历史价值的古建筑均应妥为

^① 阮仪三,王景慧,王林编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规划[M].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1999.

保存，不可加以破坏”，并阐述保护好代表某一历史时期的有价值的历史遗存的意义，初步确定一些基本原则和具体的保护措施。宪章中提及的虽然只是对单体建筑的保护，但这一思想的明确促进了各国的历史遗产保护。

1964年5月的《威尼斯宪章》是第一个保护与修复古迹的宪章。它肯定了《雅典宪章》的基本原则，并提出“古代建筑的保护与修复的指导原则应在国际上得到公认并作出规定”，统一了近代欧洲文物保护各流派的主要思想，从而成为目前世界上公认的文物建筑保护的权威性文件。

1976年11月的《内罗毕建议》，正式提出了保护城市历史地段的问题，“历史的或传统的建筑群”应包括“考古遗迹和古生物遗迹在内的一切其内聚力和价值均已被考古学、建筑学、历史学、史前学、美学和社会文化学确认了作为人类在城市或乡间居住地的空间的、构造物的和建筑物的群体”，历史地段则包括“史前遗址、历史城镇、老城区、老村庄、老村落以及相似的古迹群”等广泛内容。

1987年10月的《华盛顿宪章》重点谈的是以对历史地段，即“城镇中具有历史意义的大小地区，包括城市、村镇、历史中心或地区以及自然或人造环境”的保护为重点。在“原则和对象”一节里，文件指出“保护历史城镇必须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与城镇各级计划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特别是“要鼓励当地居民积极参加……因为保护城镇历史地区首先和当地居民有关”。文件还指出在历史地段中，不仅要保护历史建筑的面貌，还要保护其整体的空间环境。

从国外历史文化保护理论的发展脉络，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一个由局部的建筑单体保护逐渐丰富和发展到整体的历史地段保护的过程。在这个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保护理论和对历史地段的定义，对研究历史城镇的保护具有指导性的意义。